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有關建議分拆博安生物並將其獨立上市的最新消息

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全球發售中享有博安生物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買賣附帶保證配額權利的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由於招股章程的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的記錄日期及為釐定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可能會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有所更改。

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董事會及博安生物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日、2022年1月24日及2022年5月1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博安生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以全球發售及博安生物H股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博安生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董事會建議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透過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目前擬透過優先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約5%的保證配額。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以及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的目的乃為通知股東為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H股，而有關保證配額的基準將根據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釐定，有關詳情將於適當時候作獨立公告。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H股的保證配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董事會宣佈，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H股，而有關保證配額的基準將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釐定，有關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為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買賣附帶保證配額權利的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由於招股章程的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的記錄日期及為釐定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可能會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有所更改。

倘釐定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所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而有關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將取代及代替本公告所載釐定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之詳情(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保證配額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董事會及博安生物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的H股配額，乃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的股權為基準釐定
「博安生物」	指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H股」	指	博安生物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如進行建議分拆，有關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建議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建議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H股，並包括優先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或本公司另行知悉居於任何特定領土的股東
「優先發售」	指	建議於全球發售中按保證配額將H股優先發售予合資格股東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博安生物及將其獨立上市
「招股章程」	指	博安生物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為釐定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獲得H股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特定領土」	指	本公司及博安生物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適用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其自優先發售剔除屬必要及合宜的香港以外司法權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2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孫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